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也应该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为买卖公司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该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两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1）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提出交易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能否交易的建议，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建议函》（附件2），并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起始日期前一天将其交与问询人。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建议函》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100%自动锁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四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当日及时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申报表》（附件3），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2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应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时，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_\_\_\_\_

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本人姓名  |                                                                                                                          |
| 本人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证券类型  |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
| 原持有数量 | （股/份）                                                                                                                    |
| 拟交易方向 | <input type="checkbox"/> 买入 <input type="checkbox"/> 卖出                                                                  |
| 拟交易数量 | （股/份）                                                                                                                    |
| 拟交易日期 | 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止                                                                                    |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应公告而未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建议函**

编 号： \_\_\_\_\_

\_\_\_\_\_（先生\女士）：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编号 \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悉。

建议您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建议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不建议买卖的理由如下（如适用）：

本建议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秘书各执壹份。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本公司证券申报表**

编号：\_\_\_\_\_

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进行了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本人姓名         |                                                                                                                          |
| 本人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证券类型         |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
|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股） | （股/份）                                                                                                                    |
| 本次交易方向       | <input type="checkbox"/> 买入 <input type="checkbox"/> 卖出                                                                  |
| 本次交易数量       |                                                                                                                          |
| 本次交易价格       |                                                                                                                          |
|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    | （股/份）                                                                                                                    |
| 交易日期         | 年      月      日                                                                                                          |

本人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进行交易，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应公告而未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申报人：

年      月      日